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(〔2018〕31号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保监发〔2018〕44号)关于保监局对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(以下简称广东分公司)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广东分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经查,广东分公司存在以虚构服务事项方式列支费用的行为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(2015年修正,下同)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,广东保监局决定给予广东分公司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